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8 版)

4.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如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月27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2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阶段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拨付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2月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2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归并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登记的银行帐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帐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P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P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P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P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1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19”,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可自行在申购平台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其违约,将于2021年2月1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2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上取整确定其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金额}}{\text{发行价格} \times (1 + \text{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1年2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2月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2月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2月1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为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31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罗普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19”。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投资者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2月4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4.6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2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通过1,334.65万股“罗普申购”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2月2日(T-2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3,000股。如超过则则笔申购无效。

4.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为准。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2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2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投资者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2月4日(T日,含当日)前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2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申购委托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委托人员核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九)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十)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二)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申购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2月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2月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2月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2月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2月8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2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2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新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1年2月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1年2月9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与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2月1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2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按照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的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新股认购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文涛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 315、316、317、319

联系人:余丽梅
电话:0592-3662258
传真:0592-3662225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国金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825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011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A 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40 01134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01月26日至2021年01月29日
基金募集期间有效申购日期范围	2021年01月26日至2021年01月29日
基金募集结束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9,005
认购金额	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9,820,686.82 179,437,062.33 469,257,739.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2,230.00 31,627.88 83,857.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279,820,686.82 31,627.88 469,341,597.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8,936.64	0.00	168,936.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0694%	0.0000%	0.0388%
新基金募集期间基金销售机构推广费用	是		
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募集手续完成情况	2021年02月0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5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类别的代名词简称信息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名称为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A(基金代码:011340),C类基金份额的名称为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C(基金代码:011341)。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64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tsonline.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1年2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1年2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本次自动赎回的折算比例为1.00496157,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1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496157份。折算新增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1年2月3日起(含当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新增申购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2月2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价为2.440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超过9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1年2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1年2月3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市场交易买入,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現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预期收益、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2月3日起通过中泰证券、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5734	中泰证券
华夏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6504	交通银行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规则、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中泰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6539;
中泰证券官方网站:www.zts.com.cn;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64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大额申购暂停日期(单位:元) 1,000.00 大额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96 0064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1年2月3日起(含2021年2月3日),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1000元(含)(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达到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金额的回转、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期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
基金代码	001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期(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25 001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定期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客服电话:40000-96661
兴业基金官方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2月03日

||
||
||